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20-019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于2020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书面的形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同意李俊喜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因工作调整原因,同意公司董事章廷兵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名杜仁堂先生和王红英女士为补选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号:临2020-02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号:临2020-02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临2020-0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意相应修订《国投中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号:临2020-02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意相应修订《国投中鲁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号:临2020-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临2020-02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杜仁堂先生简历

杜仁堂,男,196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林业部调查规划设计院森林经理研究室副主任、中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资源资产评估处处长;复兴浆纸有限公司林业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林业投资管理部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王红英女士简历

王红英,女,1967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轻联塑料集团公司对外经销科工程师、泡沫塑料厂冷藏设备厂销售公司副经理;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业务主管、一分公司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化肥投资部项目经理、责任项目经理;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责任项目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离退休工作部副主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20-02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

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拟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国投中鲁")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正式发起创建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56个办公室。2019年度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 19 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6月30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2019年末为1666人)。从业人员数量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净资产为1.2亿元。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房地产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金融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资产均值在 196亿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独立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审计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评估师、证监会第六届重组委委员,自1992年起参与证券市场的相关审计工作,至今为数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现兼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字合伙人:华强,审计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从事审计工作25年,主持过多项大型央企年审、国内公司上市的审计及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现兼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智月红,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曾参与、负责多家大型央企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经双方协商,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0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财务审计费用与2019年度同比基本持平,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有所下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会计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执业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工作严谨,作风踏实,审计能力较强,业务判断准确,与公司建立了较为通畅的沟通渠道,能公正客观地反映和评价公司经营状况。天职国际已经连续八年(2012-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全部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签字会计师张居忠连续服务1年,宋彬连续服务1年。

(二)公司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8年。由于天职国际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自2020年起,天职国际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乃根据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而作出,理由正当,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20-026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有条文	修订后条文 注: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变动内容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及之处,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及之处,参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外,《国投中鲁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0-027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21层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1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4日

至2020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董事候选人杜仁堂	√
6.02	董事候选人王红英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2	国投中鲁	2020/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

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

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2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23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88009021

联系传真:010-88009099

联系人:闫明、金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B 座 21 层

邮编:100037

(2)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董事候选人杜仁堂	
6.02	董事候选人王红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20-020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于2020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书面的形式送到所有监事手中。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意相应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号:临2020-0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20-02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李俊喜先生、董事章廷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

因工作原因,李俊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李俊喜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李俊喜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因工作原因,章廷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章廷兵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李俊喜先生、章廷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李俊喜先生、章廷兵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资格审查合格,同意提名杜仁堂先生、王红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20-02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现有条文	修订后条文 注: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变动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2号)批准,	第三条:公司于2004年6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2号)批准,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营销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一条: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在股东大会要求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的情况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并接受质询。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 (七)公司的重大担保; (八)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九)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公司应在咨询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意见后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是否需要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五章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1名。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1名。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人选; (二十二)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本条删除 (二十一)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及合规、风险管理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及其他相关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七)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下全资企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领导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总法律顾问享受不低于本企业总师或总助级待遇。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领导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时,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公司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国投中鲁股东会议事规则》、《国投中鲁董事会议事规则》、《国投中鲁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做相应修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20-02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结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以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有条文	修订后条文 注: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变动内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 (七)公司的重大担保; (八)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九)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公司应在咨询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意见后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是否需要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变更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由职工代表选举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上述修订外,《国投中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20-02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有条文	修订后条文 注:下划线部分为修订变动内容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本项所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指的"交易"相同): (十)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30%的事项; (十一)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有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1/2;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不低于10%的投资项目; (十)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一)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30%的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及合规、风险管理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及其他相关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本章新增条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时,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公司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 注:上述新增条目编号为第三十一条,原第三十一条及其后续条目编号依次推后。

除上述修订外,《国投中鲁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